

长治市生态环境局

长环土壤函〔2023〕9号

长治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进一步加强重点行业企业拆除活动污染 防治工作环境监管的通知

各分局，市执法队：

为切实加强对焦化、化工、电镀等重点行业企业拆除活动污染防治工作环境监管，严防企业拆除生产设施设备、建（构）筑物和污染治理设施过程中产生二次污染和次生突发环境事件，根据《企业拆除活动污染防治技术规定（试行）》（原环保部公告2017第78号）、《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和治理工作指南》（原环保部公告2016第74号）等文件精神，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严格落实企业主体责任。重点行业企业对拆除过程和由此产生的环境风险隐患负主体责任，对环境风险隐患排查、整改负兜底责任。各分局要充分掌握重点行业企业关停退役名单及基础信息，督促企业落实主体责任，按相关要求采取相应措施，严厉查处企业拆除过程中的环境违法行为，严防发生突发环境污染事件。

二、完善拆除前各项准备工作。各分局要督促企业按照

《企业拆除活动污染防治技术规定（试行）》要求，组织识别和分析下步拆除过程中可能污染水体、大气和土壤风险点，以及周边环境敏感点，结合关停退役企业废弃危险化学品及危险废物种类、数量特点，编制《拆除活动污染防治方案》、《拆除活动环境应急预案》，并向生态环境部门报备。《拆除活动污染防治方案》备案工作由市局土壤科负责，《拆除活动环境应急预案》备案工作由市局执法队负责。

三、切实防范拆除过程中环境风险。在设施拆除过程中，各分局、市执法队要督促企业严格对照《拆除活动污染防治方案》、《拆除活动环境应急预案》要求，做好拆除过程中环境监理、环境监测工作，落实各项污染防控措施。一要明确对拟拆除设施、管线和储罐内部物料排空及无害化清洗等污染防控措施；二要制定对拟保留设备、建（构）物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三要预测拆除过程中废水（液）、废气、固（危）废等污染物产生量、污染特征、环境影响等情况，提出相应的污染防控措施及风险防范措施；四要指导企业做好拆除过程中环境监理台帐和记录，形成《环境监理报告》报县级生态环境部门。

四、加强固（危）废安全处置。关停退役企业一般固体废物必须做到即拆即清，妥善处理，避免二次污染，危险废物要按照危险废物管理相关规定及时交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安全处置。

五、做好拆除后有关衔接工作。各分局要督促已拆除企

业编制《拆除活动环境保护总结报告》，并做好污染防治相关资料整理和归档工作，完整保存地块区域分布图、拆除前后照片等影像资料，为拆除活动结束后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风险评估等工作提供基础信息和原始资料。列入土壤环境污染重点监管名单的企业，拆除活动结束后，要及时组织开展土壤和地下水环境初步调查，编制调查报告，及时上传全国建设用地土壤环境管理信息系统。土壤和地下水环境初步调查发现污染物含量超标时，要组织开展详细调查、风险评估、风险管控、治理与修复等活动。

六、强化关停状态企业的监管。部分已关停退役重点行业企业暂无拆除计划的，各分局要督促其履行好关停状态下环境风险防范主体责任，储备必要的应急物资，落实应急救援人员，厂区泄漏物料、事故废水、初期雨水等收集系统必须保持完善，并加强预警监控，严防受污染雨污水排出厂界。



（此件主动公开）

